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

美财农〔2022〕59号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2 年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大致坡镇政府、演丰镇财政所：

根据美兰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区政府对《海口市美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 2022 年教育保障项目和医疗保障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美乡振通〔2022〕13 号，呈批表编号：20227922633）审批意见，现就2022年衔接乡村振兴市级项目资金调整如下（明细详见附件）：

1. 调减区教育局原美财农〔2022〕12号衔接乡村振兴资

金市级资金45.27万元指标。该资金指标中已支出的25.41万元从区教育局2022年年初预算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”项目中置换支出。

2. 调减区卫健委原美财农〔2022〕12号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8万元指标。该资金指标中已支出的31017.87元从本次追加预算项目“乡村振兴及扶贫资金”区级资金31017.87元中置换支出。

3. 重新下达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48.4253万元至大致坡镇，用于2021年大致坡镇金堆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。

4. 重新下达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市级资金4.8447万元至演丰镇，用于2021年演丰镇山尾村生产道路项目。

5. 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继续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实行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资金使用接受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资金列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中核算。

附件：1. 《美财农〔2022〕59号—附件2022年市级衔接

乡村振兴资金（第三批）调整明细表》

2.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何文静，电话：65304317）

抄送：刘娜副区长，区乡村振兴局，区国库支付局，大致坡财政所，
演丰镇政府。

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